

A 股帶挈

恒指大漲收復兩萬六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昨日，恒指受A股帶動，在科技股領漲下，終場埋單升550點或2.12%，收報26485點，一舉收復50天線（26098點）、20天線（26036點）及10天線（26163點）。晶片股再炒起，華虹半導體（1347）及中芯國際（981）分別升9%及7%收市。

當天，恒指可謂「由頭升到尾」，開市收復26000點報26061點，升幅隨後擴大，尾市最多曾升555點，高見26490點。恒科指更跑贏大市，收報5944點，升158點或2.74%；國指收報9355點，升192點或2.10%。

恒科指成分股全線上升

盤中，北水南下合計淨流入54.79億元，雖較上日減少47.18%，但為連續第12日流入。恒科指成分股全線上升，升幅榜首兩位分別為華虹半導體及中芯國際。其中，華虹收升9.05%，收報80.1元；中芯收升7.32%，收報76.95元。

內險股亦獲追捧。中國人壽（2628）升4.86%，收報25.9元；中國平安（2318）升3.11%，收報58元；中國人保（1339）升3.85%，收報7.29元。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副主席郭思治表示，只要恒指能進一步升越10月30日高位26588點，便可確認上述小雙底成立；惟後市能否進一步試頂，需視資金入市態度而定。

四新股首掛升跌各異

新股方面，小馬智行(2026)、文遠知行(800)、均勝



受A股帶動，恒指在科技股領漲下終場升550點或2.12%。中新社

電子（699）以及旺山旺水（2630）4隻新股昨日同時敲鐘上市。除了旺山旺水首掛報升1.46倍以外，餘下3隻股票全部「潛水」。其中，小馬智行首日收報126.1元，較招股價139元低9.28%，不計手續費每手100股蝕1290元；至於同屬無人駕駛股份的文遠知行，首日收報24.4元，較招股價27.1元低9.96%，不計手續費每手100股蝕270元。

另外，市底偏強之際，從事機械人研發的半新股越疆（2432）繼今年7月後，於昨日開市前再度宣布配售按每股46.8元，配售1666萬股新H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及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9%，共集資約7.8億元。配售價較星期三（5日）收報52.2元，折讓約10.3%。越疆昨最低曾見47.62元，但仍守穩配股價以上，收市報48元跌8.05%。

昨五大成交金額股份

股份 (上市編號)	收市價 (元)	成交金額 (億元)
盈富基金 (2800)	26.6	146.57
阿里巴巴 (9988)	165	136.01
中芯國際 (981)	76.95	89.3
騰訊控股 (700)	644	83.82
南方恒生科技 (3033)	5.825	67.15



小馬智行表示，公司2028至2029年度Robotaxi可達到5萬輛，屆時自由現金流可以轉正。



文遠知行表示，正與英偉達等企業合作。記者 蔡啟文攝

新地奪港鐵屯門地 將投資60億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港鐵（066）昨日公布，新鴻基地產（016）之附屬公司明聯國際有限公司成功投得港鐵旗下屯門第16區第一期地皮，但未有披露投得地皮涉及的金額。港鐵表示，新地為具規模及信譽優良的物業發展公司，亦多次參與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

據新地副董事總經理雷霆表示，很高興投得屯門地皮，地皮位於將來鐵路站頂，屯門南端臨海，環境優美，未來商場及社區配套亦充足，將興建中小型單位為主，預計總投資約60億元。

屯門第16區第一期項目早前共收到31份意向書，星期三（5日）下午截標，共收到6份標書。地皮鄰近屯門河及興建中、目標於2030年竣工的屯門南延線第16區站。現址為屯門游泳池所在，屬純住宅發展，總樓面面積約60萬平方呎，估計可建兩幢分層住宅，提供不多於1280伙單位。

另外，新地代理總經理胡致遠表示，該公司旗下一位於啟德現樓新盤天璽·天2期，現樓示範單位昨日單日已錄約1000人次參觀，參觀人士中，投資者及用家的佔比分別為四成及六成；而操普通話的客人佔約一半，另外亦有部分來自歐美及印度的外籍人士，天璽·天2期至今已以招標形式賣出約27伙，套現逾13.9億元。

國泰擬向卡塔爾航空 回購股份總代價近70億

【香港商報訊】國泰航空（293）日前公布，計劃進行場外股份回購，回購卡塔爾航空持有的全部6.43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57%。每股回購價10.8374元，總代價約69.7億元。受消息刺激，國泰航空昨日收報11.73元，上升0.45元或3.98%。

國泰表示，卡塔爾航空與公司接洽，表示有意悉售所持的國泰股權。制定股份回購條款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卡塔爾航空有序退出，減少因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可能引發重大市場波動；股份回購總代價、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營運需求及航空業情況、回購後將保持足夠現金以支持營運；回購作價是提高公司每股盈利的良機。

回購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以現金支付，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完成回購後，若股權無其他變動，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太古公司持股比例將由43.12%增至47.69%，國航持股比例由28.74%增至31.78%。

莎莎國際盈喜 料中期盈利升逾五成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莎莎國際（178）昨日下午發布盈喜，根據初步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集團預計截至今年9月30日止6個月純利將錄得大約4850萬元至5050萬元，按年上升50%至56%，而截至去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3240萬元。

莎莎國際利潤顯著提升，主要受惠於集團的核心市場香港及澳門旅客量持續增長，令當地人流有所改善，加上集團推出相應的營銷策略及購物禮遇，吸引客流及提升消費意欲，成功提升港澳交易宗數及銷售額。同時，集團因應中國內地零售業態的發展，關閉線下店舖，改為專注發展當地線上業務的策略，加強了集團盈利能力。

回應招股書內容失實 小馬智行彭軍：一笑置之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昨日，小馬智行（2026）及文遠知行（800）這兩隻Robotaxi（自動駕駛）新股登陸港交所（388），卻因文遠知行首席財務官炮轟小馬智行招股內容不實，頓時引起市場熱話。就此「爭議」，小馬智行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彭軍回應稱，對這件事情「一笑置之」。

事件源於內地媒體引述文遠知行首席財務官兼國際業務負責人李璇向分析師發文稱，小馬智行的招股書及路演資料中提及文遠知行的經營數據，存在不實及虛假指控。

文遠知行韓旭：希望大家良性競爭

對於文遠知行的指控，彭軍回應稱：「對這件事情『一笑置之』……這是無所謂的事情，不會放在心上」。另一邊箱，文遠知行創始人、董事長、執

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旭於昨日上市儀式上，亦似乎不願提及此事，只強調「希望大家良性競爭」。

另外，對於小馬智行上市首日股價「潛水」，彭軍強調，股價出現短暫波動屬正常，又指對該公司而言，接觸投資者才是其首要目標。

彭軍指出，小馬智行原本在美國上市較為合適，但由於目前業務重心在內地，投資者亦集中於亞太地區，因此從接觸亞太投資者的角度來看，在香港及美國雙重上市最合適不過。對於近年地緣政治風險下，會否導致小馬智行在美國退市，彭軍稱目前從美國退出的風險較小。

中東將成小馬智行重要一部分

另外，彭軍又指，未來中東將成為小馬智行「最重要的一部分」，又稱若集團於2028至2029年度的Robotaxi可達到5萬輛，屆時公司自由現金流（FCF）可以轉正。韓旭則表示，正與英偉達等企業合作，又相信縱然面對地緣政治，但在晶片供應方面仍有種選擇。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文件

深公安(通)[2025]297號

關於告知機動車交通違法當事人接受處理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31日，我局依法查處了一批機動車的交通違法，並按照機動車備案信息中的聯繫方式，通過短信的方式將違法時間、地點、事實通知違法行為人或者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截至目前，仍有部分當事人未按期接受處理。

為敦促機動車交通違法當事人盡快接受處理，現對號牌號碼粵Z6769 澳等57輛機動車交通違法未處理車輛清單予以公告，相關車輛清單請通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官網（http://szjj.sz.gov.cn）「政務信息公開欄目-通知公告-其他公告」查詢。請相關違法當事人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30日內，可通過下載「交管12123」APP、關注「深圳交警」微信公眾號註冊星級用戶後操作「在綫處理」，或及時到全國任意交警違法處理窗口接受處理。對未在法定期限內接受處理的，我局將根據《深圳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道路交通安全法違法行為處理程序規定》第六十條之規定，作出如下處理：

- 一、通知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停駛該機動車。自通知停駛至違法行為處理前，駕駛機動車上道路行駛的，我局將依法扣留車輛，並嚴格按照機動車違反禁、限行規定對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予以處罰。
 - 二、經公告後仍未處理的，我局將按照程序規定依法作出行政處罰決定，逾期不履行的，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逾期加處的罰款及其他法律後果由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及違法行為當事人承擔。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60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GDL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Groupe du Louvre（盧浮集團，以下簡稱“GDL”）
 - 本次擔保金額：7,300萬歐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為GDL擔保的餘額為23,900萬歐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無
 - 特別風險提示：GDL存在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情形，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5年11月6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以下簡稱“工商銀行”）就GDL申請7,300萬歐元（系借新還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簽署《保證合同》。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批准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不超過150,000萬歐元的額度範圍內操作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路投資”）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擔保的具體事宜。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Groupe du Louvre
註冊資本：652,037,000歐元
注冊地址：Tour Voltaire 1 Place des Degrés 92800 Puteaux
經營範圍：經營酒店及餐飲
承讓人擬在旺角商舖以“Elix Skin”品牌名稱繼續經營旺角業務。

茲通告：Forever25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2068460，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8樓809室（「出讓人」）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8樓809室（「旺角商舖」）以「Forever25」的品牌名稱經營美容院（「旺角業務」），已同意將旺角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商譽轉讓予Elix Skin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8843466，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8樓809室（「承讓人」）。

轉讓旺角業務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承讓人擬在旺角商舖以“Elix Skin”品牌名稱繼續經營旺角業務。

茲通告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於本通告最後一次刊登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應悉該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於經營旺角業務期間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除非承讓人同意承擔的債務者或債權人於本通告末屆滿前提出法律程序。

日期：2025年11月7日

Forever25 Limited 出讓人
Elix Skin Limited 承讓人



三、《保證合同》的主要內容
1. 保證人：錦江酒店
2. 受益人：工商銀行
3. 擔保金額：7,300萬歐元
4. 擔保債權期限：一年
5. 擔保範圍：主債權本金、利息、貴金屬租借與個性化服務費、復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貴金屬租借重溢短欠、匯率損失、因貴金屬價格變動引起的相關損失、貴金屬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據主合同約定行使相應權利所發生的交易費用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6. 保證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係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次擔保系GDL日常資金周轉需要，本次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額度授權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且被擔保對象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同意由本公司為錦江香港、海路投資及GDL合計150,000萬歐元借款或透支額度提供擔保，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擔保額度內操作上述擔保具體事宜。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均為對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總額人民幣93,076.48萬元（其中歐元擔保為109,785.04萬元，折合人民幣為896,076.48萬元；人民幣擔保為67,00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62.50%，不存在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1月7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14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61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李良利有限公司 (LEE LEUNG LEE CO.,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李良利有限公司 (LEE LEUNG LEE CO.,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0月2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577.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22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622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HAJUR KO UPAHAR (HK)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HAJUR KO UPAHAR (HK)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0月8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7494.SPT.TCJ.KLM.ssc)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5條（「該條例」）

茲通告：Forever25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2068460，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8樓809室（「出讓人」）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8樓809室（「旺角商舖」）以「Forever25」的品牌名稱經營美容院（「旺角業務」），已同意將旺角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商譽轉讓予Elix Skin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8843466，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8樓809室（「承讓人」）。

轉讓旺角業務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承讓人擬在旺角商舖以“Elix Skin”品牌名稱繼續經營旺角業務。

茲通告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於本通告最後一次刊登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應悉該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於經營旺角業務期間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除非承讓人同意承擔的債務者或債權人於本通告末屆滿前提出法律程序。

日期：2025年11月7日

Forever25 Limited 出讓人
Elix Skin Limited 承讓人

使用無人機檢查海名軒 外牆工程招標啟示

現誠徵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無人機工程公司，承接使用無人機於海名軒第一座至第三座檢查外牆石屎及喉管之工程。

如有意承投上述之工程公司，請由即日起至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至5時45分)，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和印鑑到位於九龍紅磡環海街十一號海名軒L1樓管理處索取標書。而投標書則必須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交回九龍紅磡環海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投標箱內。如有垂詢，請致電3157-1137盧先生聯絡。

Harbourfront Landmark Premium Services Limited

HCB 569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5695宗

有關：李加祥 [香港身份證號碼Y152XXX(X)]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銀鏡有限公司 (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7月23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環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的銀鏡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1)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總督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及(2)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法庭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法庭蓋印副本以普通預付郵費方式送交香港中環環道街52-60號新豐樓6樓A室並註明由你(李加祥)收件，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高等法院法官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庭則法庭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司法常務官
致：李加祥 債務人